关于做好推荐二〇二二届应届优秀普通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培养单位：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要求，现就我校推荐2022届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2021年9月17日前各培养单位完成选拔工作。2021年9月17日上午10点以前将学生考核情况汇总表及学生数据库经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送交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武部）)206室，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2021年9月20日，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拟推免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3.今年推免数据上报系统增设学校统一上传学生成绩单功能，推荐推免生的成绩单pdf以“身份证号码\_姓名”格式命名，放在同一文件夹下压缩。2021年9月17日请各培养单位发送至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武部）)指定邮箱。

4. 2021年9月23日，将推免学生数据库及成绩单报送至研究生院（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二、注意事项

1. 我校2022届公费师范生不参加此次推免工作。

2．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成绩恢复作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必备条件。

3．有关推免要求和条件、程序参照华师行字〔2017〕113号《华中师范大学推荐应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管理细则》和《华中师范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方案》。

此项工作时限性强，请各培养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特此通知。

                                    华中师范大学本科生院(党委学生工作部（人武部）)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